附件2：

项目制课程教学团队教师职责

一、由负责人召集2-3名校内外的优秀教师组建项目制课程教学团队构成“新工科”科创学院的共享师资，在学校统一要求下，科创学院与相关教学单位或部门协调统筹安排团队教师的教学任务，确保培养方案中的项目制课程正常开设。

二、课程教学团队需定期围绕项目模块单元开展教学研究工坊和集体备课活动， 学期结束后按照课程资源建设标准上交项目化资源教学材料并开展课程展示汇报交流或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指导科创学院学生组建不同的项目团队定期承办或参加校内外有关部门主办的项目路演、论坛沙龙等创新创业活动。

三、带领科创学院学生申报和实施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参加国家、省、市级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和创新创业成果展示。

四、指导学生在大学生创业园成立工作室，开展项目制教学过程中的创新创业训练实践活动，帮助条件成熟的工作室注册成立公司，在政策、资源和业务拓展等方面提供扶持。